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6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660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逐步解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防疫措施，自110年7月31日起至8月9日止，本市市立中小學戶外場地開放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7月21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9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中小學戶外場地自110年7月31日起至8月9日止，每週二至週日開放，每週一學校須進行環境清消，暫停開放。學校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之校園場地暫停開放營運，另支援疫苗接種站、快篩站之學校，有暑期工程及其他特殊事由者，經專案報送本局核准後，得暫緩開放。
- 三、請貴校於校園場地開放前召開防疫小組會議，確認單一出入口動線及戶外場地容留人數上限；戶外場地容留人數以

萬芳國小 1100723



VCAA1106004657

同一時段最適承載量75%為上限，並暫停團體租借預約，應落實QR Code實聯制、出入口動線管制，並張貼標示禁止進入區域及設施，避免民眾誤用（闖）進出。

四、戶外場地僅開放操場、網球場及羽球場等（網球場、羽球場限單打）；籃球場、棒球場及排球場等團體運動設施、游泳池及戶外個人運動設備（單槓、健身器材等）仍暫停開放。配合校園場地解封，僅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間供運動民眾使用，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，減少民眾接觸感染風險；另民眾進入校園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發燒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，禁止進入。

五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將相關訊息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，並向社區居民積極說明溝通，防疫期間請學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六、學校場地及委外營運場館開放範圍將隨時因應疫情發展、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作滾動式調整，相關防疫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
交 換 章
2021/07/23
08:16:31